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楚鳳
電話：03-5220097#25
傳真：03-5220597
電子信箱：053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093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3639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子計畫20—「本土語文(客語、閩南語)國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暨本市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內容如下：

(一)該次研習屬特殊資格，不接受旁聽。以本市市民或現職教師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(以上)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，或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(以上)證書者優先報名參加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40名，以繳驗證件完備、郵戳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(三)報名期間及郵寄地址：

1、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郵寄資料內容如下：報名表、



報名切結書、國民身分證（影本）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（影本）或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（影本）。

2、報名期間：自110年07月05日（一）起至110年07月09日（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3、郵寄地址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（本市東區民族路33號二樓）劉老師收。

4、聯絡電話：03-5220097#25。

三、本府同意核予辦理本項工作及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教專中心）

